

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全资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财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湃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领湃科技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办公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达志化学”）拟与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达志新材料”）续签《物业租赁合同》和《租赁合同》，租赁的场地用于达志化学办公、厂房及仓库使用。根据《物业租赁合同》《租赁合同》的租金和租赁期限约定，两份租赁合同金额分别为171.36万元和120万元，总金额共计291.36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蔡志华先生持有公司31.12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有达志新材料49.68%的股权，达志新材料12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前，该议案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达志新材料

公司名称：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C1GU2L

注册资本：6,955.626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1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希

注册地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2 号-101

经营范围：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技术开发服务；环保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；环保技术转让服务；专项化学用品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降解塑料制品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有机化学原料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无机盐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；其他合成材料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；工程环保设施施工；水处理设备制造；水处理设备的研究、开发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；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）

后方可经营); 房屋租赁; 场地租赁(不含仓储); 货物进出口(专营专控商品除外); 技术进出口; 化工产品批发(危险化学品除外); 化工产品零售(危险化学品除外); 金属制品批发; 电子产品批发; 环保设备批发; 商品零售贸易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; 商品批发贸易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; 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(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); 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; 干细胞技术的研究、开发; 干细胞药物研发; 生物产品的研发(不含许可经营项目); 生物医疗技术研究; 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(不含许可审批项目);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;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; 生物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;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; 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; 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; 生物防治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; 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; 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。

股权结构: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广州华汇投资控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500.00	50.32
蔡志华	3,455.626	49.68

(二) 达志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	2025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6,266.56	7,870.66
所有者权益	2,878.93	2,908.41
项目	2024年度	2025年1-9月
营业收入	547.61	267.67
净利润	-186.77	29.47

注: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

(三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蔡志华先生持有公司 31.12%的股份,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, 持有达志新材料 49.68%的股权, 达志新材料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5 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达志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的查询结果，达志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本次《物业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标的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2号新楼（达志化学用于储存仓库），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6000平方米。

(二) 本次《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标的为：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综合楼，田园东路2号1号车间、2号车间、3号车间（达志化学用于生产和办公），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3670.85平方米。

四、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

本次《物业租赁合同》和《租赁合同》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租赁业务往来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，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，符合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通过友好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五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物业租赁合同

1. 协议主体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广东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2. 协议主要内容

(1) 出租标的为：甲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2号新楼。

(2) 租金费用：租赁物业面积6000平方米，租赁期限内每年租赁年度的租金标准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23.8元（含税）计算，按每月三十天折算为0.79元/m²/天，月租金14.28万元，合同租金总计171.36万元（租金已包含园区管理费）。

(3) 付款与结算：乙方应当于每月10号前交纳当月租金，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账号，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。乙方应当及时支付租金

及缴交相关费用，逾期则每日按照拖欠金额的千分之贰向甲方交纳滞纳金，逾期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随时停水停电并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收回该租赁物业，并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。

（4）租赁期限：本合同租赁期 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租赁合同

1.协议主体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广东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2.协议主要内容

（1）出租标的基本情况：甲方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1 号综合楼，田园东路 2 号 1 号车间、2 号车间、3 号车间。

（2）租金费用：租赁物业面积为 3670.85 平方米，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每月三十天折算为 0.91 元/m²/天。合同租金总计 120 万元。

（3）付款与结算：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的租金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租赁期内，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租金的，乙方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。

（4）租赁期限：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在租赁期限届满前，如乙方需提前终止协议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；甲方无权提前终止该租赁合同。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，乙方可选择继续租赁。如乙方选择续租，甲方应当同意，续租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办公所需，租赁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、厂房和仓库等功能区域，可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和日常工作开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。交易价格是参照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实行市场定价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

产生影响。交易本着市场公平、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达志新材料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）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初至今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），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42.5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关联销售金额 95.53 万元（含税），关联租赁金额 291.36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八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志化学与达志新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，租赁的场地用于达志化学办公、厂房及仓库使用，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，双方根据平等、自愿的原则进行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九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金雨馨
金雨馨

罗强
罗强

